

# 洗聖



# BAPTISM

By

**Dr. O. Hallesby**

**Translated**

by

**INGVALD DAEHLIN**

and

**MAO GWANG-IH**

---

**The Lutheran Board of Publication,  
1931.**

# 聖洗

## 序

這本小書，所討論的問題的重要，是不待煩言的；我國教會中一般人士，對於如此重要的一個問題，缺少相當的了解也是很顯然的。所以這樣的一本書譯出，應該受今日教會普遍歡迎的。自然教會中有人要說：我們所要的是實行，不是理論，是生活，不是神學。這是似是而非的話。天下到底沒有全無理論的行爲，也沒有全無學理的生活。一般羣衆生活，固然出於盲從，然而盲從不過是拿人家的思想不加思索的來作一己思想的思想。到了無現成思想可「拿」時，簡直連盲從也不可能了，等於活動停止。所以實行少不了理論。

至於聖洗的理論與基督徒的生活有如何關係，對這問題有相當研究的，大概都知道；不知道的可以在這本書中得着一個充分的解答。

自然著者在本書中所要解答的，還不祇此處所提起的問題。此處所

提的問題，在我國今日教會中認爲最要緊的在本書中反沒有明顯的提出討論。這都是因爲著者所處的環境的不同。比方他（著者）雖未提起這問題，他却在首章內，就提起了聖洗理論與傳道的關係問題。雖然如此，念過這書的人，沒有不能看出聖洗理論與信徒生活關係的重要的。

著者在本書中提出討論的主要問題，在第一章第二段中，已逐一指出。不過這些問題都可以包括兩個問題以內，就是：聖洗是否賜恩的工具（Means of grace）？嬰孩須受洗否？在這二大問題中，對於第一問題，即嬰孩須受洗與否問題，解答得理由圓滿，也似乎是爲著者所特別注重。

一切問題的解答，著者都是以聖經的話爲根據，這是本書的特別長處。凡相信聖經靈感和尊重聖經的人，在這書裏面實能得最大的益處。至於一般懷疑聖經的人，不但得不着這益處，甚至連許多靈性上的益處也都失落了。所以不尊重聖經的話的人，是從根本上破壞了自己靈性的福分。

本書譯者要我爲這書寫幾句介紹的話。我將譯稿看完之後，拉雜的寫了這些，希望能引起本書讀者一點重視，並希望因這書的譯出，能激起我國教會人士研究這聖洗問題的動機，結出幾種創作的美果！

一九三二，三，二，謝受靈于瀕口，信義神學。

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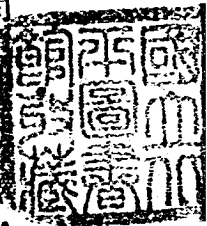
# 聖洗

## 第一章

在今日基督教信條中，聖洗的問題，確是比任何問題都難解釋。這不是現代的新生產，若我們揭開教會歷史一看，就可知道以下的幾個問題，已竟有了歷史性的。

聖洗是賜恩的工具呢？或僅是一個符號呢？牠確是一個重生的方法呢？或單是個人入教的規矩呢？我們甚麼時候才可受洗？嬰孩的時候呢？成人的時候呢？如果聖洗是重生的方法，我們當嬰孩時也受過洗，那麼聖洗的重生，和悔改後的重生，有何關係呢？另有在嬰孩時受洗，到了成人的時候，或背了聖洗的約，或不背聖洗的約，是否還有認為再悔改的必要呢？

以上這一切問題，都是舊有的。但現在又參加些新意見在內，所以聖洗自身的問題，越法糾紛難解，更形嚴重了。因此現在對於嬰孩和



成人的聖洗，猶豫不決的人，實在非少。就是在一個人心中的主張，也有忽以爲是忽以爲非的。因此，他們找不出一個確實的把握，作他們解釋的中心，往往也就疲於探討，只樂得說：「不要緊，無論說錯了，或說得不錯，你可以自由去取。因爲聖經對於這個問題，本沒有一定的限制。所以也沒有人敢說自己的爲是，他人的爲非。」

論到聖洗所參加的新問題，有兩件是最有關係的：（一）是因辯論容易惹起懷疑聖經的心理。如聖經講解救人的道，本是很明顯的。以賽亞三十五章八節說：「行路的人雖愚昧，也不至失迷；」又馬太十一章二十五節耶穌說：「向嬰孩就顯明出來。」可惜人還硬說上帝的話不明白，以致他的兒女，也不能明白他的意思，至於他的旨意，更是無從了解了。

假若有人承認說：這是得救上最緊要的問題，那麼我先要告訴他這一件，就是這不是一個空洞的理論，是個必做的事實，乃關係於各個家庭的。這樣耶穌是否要我給自己的孩童受洗呢？如果是的，則誰又敢



說上帝在聖經上啓示的道，爲不重要呢？若上帝在聖經裏特要顯明一件重要的事，他也必定盼望人類看爲重要的。並進一步還要他們明白他的旨意。

(二)若在聖洗的問題上，發生了疑難問題，傳道的工作，自然也有了缺欠。因爲傳道者，爲要避免在這件事上，不同意見的衝突，於是聖洗的關係，怕就一字不題了。他不能像保羅說：「上帝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二十章二節）

切不要誤會，我這話有責備那主張弟兄和睦的地方。因爲在我們佈道的工作上，確實有這樣一種不知尊重聖洗的人。這實在是違背了上帝的聖言，是大有害於信徒合而爲一之精神的。所以我斷不能閉口無言。要知道教我們合而爲一的，是上帝的「道」，「我們」萬不可擅割聖經中信徒意見不同的地方，去遷就信徒的攜手。因這一種攜手是假的，不過在表面上好看而已。

聖教處今日謊謬時代，對於聖經的理論，各持一見，也是不能免

的。但這個不同的意見，絕對不能破壞上帝兒女真正的睦誼。因為我們有同一的聖父，同一的救主，同一的聖靈，同一的生命，同一的愛心。倘若我們作信徒的，專極力諱言不同的地方，而造成一種假睦誼的局面，那樣不同的意見，才正是有害的。而至寶救人的方法，因有反對而就不敢提出，那就無疑自己掘碎自己的基礎石，結果是失了信念，並把上帝叫你在道上認真的機會，也一併失掉了。人到此地步，就有歸咎於道理不清白的，有譏刺聖洗不關係得救的，於是人的意見，就代替了上帝永生的道了。

若我真要明白上帝的旨意，則我必先聽從他的話，就是說我要順從我已竟得着的光。（明白上帝之道的）如果我的意見是對的，就可漸漸到了極穩當的地步，不被各種的異端邪說所搖動；反之如果我所見的錯了，也能藉着這光，得知錯誤的所在；不但如此，若我曾自認為錯時，並能得到更大的光亮，扶助我明白上帝的聖經。

在聖洗的問題上，我們終有些不清白，這個主要原因，是我們沒把

聖經爲聖洗所說的，仔細的考查，多是憑着一己主觀的認識。因此鹵莽滅躐，得不着圓滿的解答，使人可以窺見上帝爲聖洗所表現的旨意。所以現在第一要做的，是把聖經上論到聖洗的一切話，作一詳細的研究。然後歸納起來，規定一個合適的意義。也要請讀者諸君，同時把聖經拿出，切實的比一比，給牠一個深切的了解才是。

## 第二章

於此，我們先把世界各宗派所論到聖洗的幾個一致意見，列在下面

- 1 聖洗是耶穌親自設立的。
- 2 聖洗是耶穌吩咐他的教會所施行的。（太二十八章十九節）
- 3 這個工作是本着耶穌的遺命，爲信徒初進天國所必需的。「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二十八章十九節）
- 4 同時也是信徒入教應行的聖禮。（林前十二章十三節從二章四十一節八章十二節九章十八節十章四十七節）
- 5 這是耶穌規定的聖洗，是象徵人淹沒而死的舊人和重復興起的新

人，正如羅馬六章二·五節所說：「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耶穌基督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按各宗派對於這一點，均有同一的趨勢。

聖洗除了這個應用外，還有甚麼用意呢？耶穌爲教會設立聖洗時，另外有什麼目的呢？在這樣的問題上，各派的意思大概又分爲兩派了：

1 耶穌在聖洗裏賜給受洗者的，有無特別看不見的恩賜？

2 聖洗是否單作一個聖禮，表顯在心中的事功呢？

現在查聖經的，要先研究約翰的洗，對於耶穌所立的聖洗，——就是他吩咐門徒所施行的，究竟有什麼區別？研究這問題，似乎格外的要緊些，因爲耶穌開始傳道用的洗，就是約翰的。（翰三章二十二節四章十二節）約翰的洗，與耶穌的洗，都能引人到罪得赦免的地步，聖經中已有詳明的記載。（可一章四節徒二章三十八節）但還有分別，就是耶穌復活又立的聖洗，與復活前所用的洗；確乎有些不同。

看聖經保羅在以弗所教會所行的，這兩個洗的分別更明顯。他遇見

幾個只受了約翰之洗的門徒，就吩咐他們，要奉耶穌的名受洗。（徒十九章一至五節）連施洗約翰，也明言自己的洗，與彌賽亞的洗不同。他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太三章十一節）他知道上帝命他所用的洗，是暫時的，和舊約中其他的預表一樣，不過是後世的一個影兒。惟有基督，才是這影兒的實體。所以約翰的洗，不過是耶穌之洗的射影，僅僅是預備人接受彌賽亞的救恩罷了。那真正賜給救恩的，才是彌賽亞的洗。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約翰福音三章五節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耶穌這話，是要尼哥底母迴想約翰藉着水洗教人悔改，是不能夠的。惟有彌賽亞用聖靈施洗，才能有新的生命賜給人，爲進入天國的證券。上邊提到約翰和耶穌自己的話，足可證明基督之洗所賜給的，正是那約翰之洗所預表的。因此最大的問題，就是這個，必查考使徒們對於耶穌所立的聖洗。其見解如何而已。

按使徒們對於耶穌所立的聖洗，不單爲入教的規矩，或是一個象

徵·試看彼得的話說：「這水的洗也拯救你們。」（彼前三章二十一節）若我們不勉強曲解彼得的話，我們就不能不承認說：聖洗的水救我們，如同挪亞的一家八口，憑着上帝的大能大愛，在洪水滔天中得救一樣。如此我們既在聖洗的水中，藉着上帝的救恩而得救。這便是上帝的救恩，也包含在聖洗的水中了。

聖保羅也有同樣的意思說：「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章五節）惟一的明證，就是重生的洗一句。原來是指着耶穌所立之聖洗說的。人若不故意反對，就沒有人能再懷疑。更查保羅當日所在的那個教會，只有耶穌所立的洗，此外並無第二個。所以他每逢提到「洗」字（或沐浴，）都是指着聖洗說的。凡是讀過他書的人，都有這樣的認識；且在提多書，他又明明的說：「這聖洗乃是我們蒙恩得救的工具。」

罪人在聖洗裏怎樣得耶穌的救恩，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廿七節，也曾告訴我們說：「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這樣是我

們藉着聖洗，得以與基督聯絡了。

我們知道上帝使耶穌「成爲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二章三十節）如此。若我們藉着聖洗在基督裏有分，那末在他兒子的全救恩上更有分，就是蒙赦罪，重生，成聖，救贖。

以上討論的各節，在以下的聖經裏，更較明顯：「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徒二章三十八節）這幾句話，已很清楚的證明聖洗的效果，就是赦罪。亞拿尼亞對保羅所說的，越加逼真：「現在你爲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二章三十八節）彼得也證明了聖洗的功用說：「聖洗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上帝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第三章二十一節）希伯來十章二十二節也說：「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洒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或看以弗所教會所寫的：「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五章二十六節）

論到這幾節聖經，反對的人也有。他們不承認這是保羅指着聖洗說

的。他所說的「洗」，（或沐浴）他們以為不過是表明上帝的道在內所成的靈洗而已。但論到這話，我們首先應在實用上研究聖洗，如研究不出結果時，再當作符號查考。這是向來神學家講解聖經的一個古規矩。這樣保羅論到聖洗的話，不但合乎實用的方面；連與其餘論到聖洗的話，也是很對的。因為教會只有一個藉着聖道的洗，就是聖洗。

人在聖洗中，與基督聯合的這件事，在聖經是與基督的死有聯絡，「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四二章十二節）又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所以我們藉着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和他一同埋葬。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羅六章三節）這幾節聖經，是說我們的舊人，和耶穌同釘在十字架上，歸入了死，原是藉着聖洗，叫我們與耶穌和他的死聯合的。同時，聖經也顯明我們因基督現在得到的新生命，也是藉着我們在聖洗中與基督聯合而有的。（四二章十



若我們得新生命是藉着聖洗，那末聖洗就是重生人的。聖保羅也會證明了。提多三章五節，「他救了我們，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此處也說重生是藉着聖靈成就的。如耶穌對尼哥底母所說，要藉着水和聖靈生的一樣。照此，則我們於聖洗中，也是得到了聖靈的。如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八節，彼得所證明的：「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的名受洗，叫你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保羅也有同樣的話說：「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哥前十二章十三節）若我們現在追想耶穌設立聖洗的言語，就可知道他的話，和使徒以後所傳的聖洗，是相符合的。

耶穌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二十八章十九節）就是說：他們必受洗，才能進入屬於父子聖靈的救恩裏，以上所引證使徒對於聖洗提示的工效和恩賜，就是使罪得赦，領受聖靈，得重生的新生命，並進入基督的身體裏。（教會）。於此我們很可以看出，使徒們不過把耶穌在聖洗上賜給受洗者救恩的話，一一證

明而已。

現在已將聖經上論到聖洗的話，統通研究了；並且把聖經所引證同一憑據，也已切實的查考了，此外尙有待討論的兩點，皆是論到如何領受聖靈的道理，這個問題，遽然在表面上看來，本是似乎有點難解的。

本以上考究的結果，聖靈每逢賜下時，都與聖洗有關聯。（多三 五節）

哥前十二章十三節徒二章三十八節）但聖經另有兩處，說到聖洗和聖靈，似乎又是各別的，如行傳八章十六節說：「撒馬利亞的信徒，未曾接受聖靈，却先受了洗。又十章四十四節說：哥尼流全家受了聖靈，却沒受洗。我們知道，聖經原來常會從不同的兩方面論到聖靈的，此處即其一例，如說聖靈是生命的泉源，耶穌對尼哥底母說，人若不藉着水和聖靈生的，不能見上帝的國。保羅也照樣說：『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爲一體。』（哥前十二章十三節）『他救了我們，是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章五節）這幾處都是從聖靈隱藏的一面立論的。

同時對於聖靈之顯現一面說明的，如說方言，豫言，治病……皆

是。參看（徒二章十一至十五節）其實這兩方面的意思，已統括於以上所提的使徒行傳八章十六節，和十章四十四節以內了。而十八章十八節，原說西門看見了使徒接手，便有聖靈賜下。但在十章四十六節，也指着聖靈的恩賜說：「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看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稱讚上帝為大，」此皆是說，只有聖靈顯現的恩賜，才能為人所覺察。換言之，就是說：人所能覺察的聖靈恩賜，只能在牠的顯現時。由此可見聖靈格外顯現的恩賜，原是可以不連同聖洗賜下的。這麼說，聖洗與聖靈，有時似不相關聯的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了。即就五旬節各使徒所受的聖靈說，又何嘗不也是在受洗以外呢？按使徒行傳十九章六節的話，我們也見聖靈的恩賜，乃是在受洗後接手時賜給的，保羅先給約翰的門徒施洗，以後接手，他們就說方言和預言。（徒八章三十四節）另有撒瑪利亞的信徒，照樣受洗以後接過手，他們也受了聖靈的恩賜，按希六章二節提後一章六節我們知道聖教會通用的辦法，都是先受洗，次蒙恩賜。

總而言之，人在受洗時所受的聖靈，就已竟重生了。至於受洗後接手時所蒙的，乃是聖靈特別的恩賜。這個恩賜對於教內教外人的關係，比較受洗者自身的關係大。因為人作聖工，這是必不可少的。這個恩賜的種類不一，如歌林多前十二章廿八至三十節說：「豈都是使徒麼？豈都是先知麼？豈都是教師麼？豈都是行異能的麼？豈都是恩賜醫病麼？豈都是說方言的麼？」

## 第二章

總觀以上各章，我們知道基督完成了救罪人的恩，是藉着聖洗，就是罪得赦免，並獲得重生的新生命。其次再要討論的，就是「我們以為凡受聖洗的，都蒙了重生麼？」換言之就是說：「聖洗在凡受過者的心裏，都完成了重生的工麼？」這個問題的答案，就是保羅在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所說的：「你們受洗歸於基督的就是佩戴基督了。」那就是說，無論何人，一受了洗，就必蒙重生。我們如此解釋保羅這話，是因他在二十六節剛說了「你們因信耶穌都是上帝的兒子，」於二十七節接着說：

「你們受洗歸於基督的都是佩帶基督了。」人皆知保羅把聖洗救贖人的功，聯合在人的信仰上，所以他題到他們信仰在前，當然在後也要說「你們受洗歸於基督的，都是佩帶基督」的話了。

查彼得在五旬節時的一段演講，也有類似的意義，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八節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的名受洗。」在使徒歷史中，也充分的證明說：「只有真心信服而悔改的，才能領受聖洗。」（徒八章十二節至十三節）（三十七節九章十八節）

（十一至十七節十六至三十節至三十三節）因悔改而信，是受洗者所必不可少的，必如此才能領受聖洗重生的功效。不然，即使他在聖洗中，也會與上帝的重生和救恩接觸過，但聖洗對於他，却失了救贖的效用，轉過來反要定他為罪。這正與那些不是誠意領聖餐的相同，因為耶穌的血和肉，不但不能使他重生，反要吃喝自己的罪了。（哥前十二章二十九節）

如果我們料定人必須悔改信服才可受洗，我們就能領會聖洗的恩賜，是必藉着聖道，才完成了，耶穌設立聖洗的話，就是「給他們施洗……教訓他們。因此自教會開始到現在，聖道和聖洗，常是攜手並行

的，所以基督的福音一進入罪人的心中，他馬上就有誠實的悔改和信仰。羅馬十章十七節說：「可見信道是從聽道而來的，聽道是從基督話來的。」聖道感動罪人，叫他深知自己沉淪的地位，而悔改信服耶穌，並他的救恩，這樣，聖洗對於他，才能有重生的效果。

#### 第四章

按以上聖經的話，重生和聖洗，是極有關係的。但也有地方說，重生是藉着聖道完成的。彼得前書一章二十三節說：「你們蒙了重生，是藉着上帝活潑常存的道。」雅各一章十八節說：「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眞道重生了我們。」歌林多前書四章十五節說：「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重生了你們。」

我們豈有兩條重生之路呢？如果有之，則彼此的關係如何？那末我們的重生，將走這兩條道路呢？或任擇其一呢？因着這些疑問，在中間起了不少的糾紛。而懷疑聖洗的人，大概都是根據這個的。他們必  
要這樣問：以上不是已經明說，我們重生，是藉着聖道麼？但別處又說

是藉着聖洗，豈不是矛盾到極點了麼？是的，若我們看聖經論到重生和聖洗的一切話，不能不承認有兩樣重生的方法；就是聖道和聖洗。雖然，我們還要堅持不疑的信下去，因為我們不可以辭害意，總要濾取其中的精義，不能因在表面的理解上，感受一點困難，就遽然認爲不對。比如我們看彼得雅各和保羅，都言人是藉着道蒙重生的。『但同時也如同說：『非藉着聖洗不可。』這在他人似乎馬上又成了難解的問題，但在使徒方面却不爲希奇。因他們以爲藉着道蒙重生，和藉着聖洗蒙重生，是一樣的，不過是一物的二面罷了。

在使徒心目中，聖道和聖洗，是一路並行的。因聖道生出信心。（羅十章十七節）但信心却不是渺茫無憑，乃是牢繫在福上頭的。馬可一章十五節：『你們當悔改信福音。』這福音之內，已含有耶穌設立聖洗時的命令。因此無一人能信福音，而同時不求受聖洗，此是信仰由福音生出的。一個最好的憑據，所以聖道和聖洗，不是彼此排斥，乃是互相攜手，聖洗是福音上的一部分，是好信息中的一節段，因此使徒們有時只說福音

的道重生了我們，其餘重生的關係，就不一一陳述了。他們有時爲要證明聖洗的特性，也曾將聖靈的重生，與和聖洗聯合的道，明明白白題出，試就以上引出的章節一看，就可知道。

於此將有人反駁說；聖道既爲製造悔改和信仰的機關，那麼以上所剛證明的，還有什麼用處呢？基督在聖洗內，還有何工爲罪人作呢？如果聖道在人心裏已經生出信仰，罪人就能得稱爲義，（我們原來就是因信稱義羅五章一節）既然得稱爲義，也就是上帝的兒女了。（拉三章二十六節）一個罪人變爲上帝的兒女，他豈不是已經蒙了重生麼？

那知聖經不單把聖洗和重生聯絡，也和稱義聯絡的，因此在這問題的表面上，本來就有點難解，再看以上所題的經文，及行傳二十二章十六節二章三十八節，以弗所五章二十六節希伯來十章二十二節，所明題說聖道生出信仰……的話，就又無法解釋了。

這不過是我們自設難題，在使徒們是不成問題的。無論說因信稱義，或信仰是聖道所生的，均不能阻擋上帝使信他的人，在受洗的時候



稱義·使徒言赦罪之恩，與聖洗聯絡，他們是證明罪人非受洗罪不得赦·又說·因信稱義，是證明救恩在人心，非生出信仰，與他不發生效果·這兩個說法，原是相併的，不是相逆的，聖洗是上帝隨意招待罪人賜恩的機關，信仰是我們接受這救恩的器皿·

## 第五章

我們討論聖道和聖洗的關聯，同時也要討論關於信徒喪失靈的生命問題·——這等人不少——按聖經我們必用上帝的道，使這等人醒悟悔改，再到信仰的路上去·但在此情勢之下，最易暗示人以悔改者尚有二次受洗的必要·因為這件事的可行與否，聖經原沒有明白的決定·於是只有取法於使徒了·但在使徒，從不許一個由跌倒而再悔改的人受洗·以為聖洗只為一次靈工的施行，沒有再受的必要·他在聖洗中所得的新生命，雖然死去了，到底也無法能再為之施洗·後來的教會，也沒把這個原故解釋明白，仍是照着使徒做的做去·

若已經跌倒的人，後又聽從主的道醒悟了，他是否要向聖洗悔改，

還他的本來面目呢？這個問題，已經過前代多次的辯論，結果是當向基督，不當向聖洗。因為悔改二字的本義，當然是向基督，但基督以什麼爲他救贖的工具呢？是聖道呢？或是與聖道聯合的聖洗呢？許多教士，主張聖經之道，就是最好的工具。這種主張，無非是因那極端主張靠聖洗得救，全不顧信徒之行爲所發出的反動。

但這個理論，不無錯誤，因爲那極端主張賴聖洗得救的，不是因他偏重了聖洗，乃是因他一向無多注意到多講悔改。至於那不主張聖洗救恩的，並非因他輕看了聖洗，乃是恐他專重聖洗，忽畧了悔改。他們所根據的理論，就是主張聖洗者說：「受洗者雖跌倒了，他心中却仍留有重生的苗芽，所以不必有什麼疑懼，只管任其生長即可。」這樣則悔改和出死入生的道理，豈非一併歸於無用而消滅了麼？但豈有此理呢？

以上的這個主張，按聖洗的真義，是不能贊同的。因一切使徒所講所主張的，凡已跌倒的信徒，只有悔改，才能再得救。（弗五章十四節提後二章二

十五節）因他既是因退步而死了的，所以必須復生，（約一五章十六節）就是重生。

雖然還有個最大最要的問題，就是一個重新醒悟了的信徒，將要靠基督口中所說的話呢？抑或依靠基督在聖洗給人作出的動作呢？

以上我們已竟查知，使人接受聖洗的，是使人悔改相信的聖道。因為聖洗，是基督用以使人得救的工具。聖經也指明給跌倒的信徒有同樣的道路。就是聖洗。但聖經於此，已說明聖洗有永存的價值。這個價值，並不是以上所提的。——跌倒的信徒在他心中仍有重生的苗芽，——乃是說聖洗所包涵基督的救恩，依然存在。所以跌倒的信徒，雖是自暴自棄了，但上帝的救恩，却未曾收回，使重生的功效，藉着聖洗，而先後無異。凡再悔改的人，儘可坦然的再接受這個重生的能力。因此人因着聖經「悔改相信，立刻就蒙了重生。彼得一書三章二十一節也指明了，就是：『求在上帝面前，有無愧的良心。』或說藉着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與上帝所立的約，這約在人雖能背棄了。但上帝還是仍舊信守着。

聖洗既有如此的恩約，跌倒信徒再有的悔改，無非是恢復他已經背

棄了的約而已。且上帝不但不曾爽約，更要跌倒的人仍歸回此約，再蒙救恩。聖經這樣指出了聖洗的功用，引導尋求得救的人，較比那不敢題說聖洗的宣傳者，豈不是大有可取的麼？

## 第六章

現在要論嬰孩與聖洗的關係了：

(1) 嬰孩受洗的問題，在多數信徒的心理上，成了極大的難題，他們以為聖洗為重生的工具，或只為入教的表示，不過都是外面的而已，似乎沒有什麼要義。因為一個孩童，必須有了自主能力，才能作一個真正自動的教友。所以孩童必到此時，方可與之施洗。至於那以聖洗為重生工具的，這對於孩童，尤不相宜。在前已經題過，就是受洗者若不是出於悔改相信，聖洗於他，完全沒有效力。比如救贖在一個孩童的心靈中，是否含有這種意識呢？如果沒有，則聖洗於他，就自然不能發生關係了。此說若認為合理，則給孩童施洗的，不但與孩童無益，而且有害了。

再看聖經，對於此事有什麼主張呢？查聖經從沒直接說過孩童必須受洗；更沒題到什麼樣的孩童受過了洗。不錯，聖經確也題到哥尼流全家的受洗（徒十章四十四節四十五節）及保羅說的給司提反家施洗（番前一章十六節）但在這些家庭中，有沒有小孩子，却也不會說明的。

此外他們在聖經中，又找出使徒們不但不會舉行過此洗，並且不知有孩童受洗的一回事。他們根據的事實，是在哥前七章十四節，保羅說的：若夫婦之間有一不信的，只要不表示反對，那信的就不能任意離棄他。因為不信的，因着信的，已成爲聖潔了。『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潔淨的了。』他們以爲按末句話，如果他們的孩童是受過洗的，則保羅必不僅僅說『但如今他們是潔淨的了；』他必要如此說：『但如今他們是潔淨的了，因他們是受過洗的。』

所以我們要明白保羅說話的統系，按保羅在此所說的孩童之父或母，均是指着不信者而言的，因此就更知這兒女，不會受洗。因爲他們不信的父或母，是不許可的。至於保羅另外所說：不信的丈夫或妻子，

他們的兒女，可以因着那信的一方面得爲聖潔，是另有用意的，也不是指着受洗說的。因聖潔的眞解，就是罪人能站在上帝面前的稱謂。但在主前的聖潔，確乎不是藉着別人的信心能夠做到的。乃是出於自己的悔改相信和受洗。這樣孩童豈能做到呢？按保羅在此經文內所論到的聖潔，不過是家庭中的聖潔而已。在他以爲未信主的父或母，他的兒女，雖因他未能聖潔；（受洗）但他們還可以因着信的父或母，仍得到家庭中的聖潔。這樣凡爲信的父，或母，就不可因此爲自己的兒女，就心懼怕了。

若再考查教會的最古史，也找不出有什麼使徒給孩童施洗的確據。只有主後二百五十年間的教會，孩童受洗的一件事，才通行。但此時以前的各教會，有信孩童受洗的，有信成人受洗的，極不一致。就此一件，豈不更證明使徒們是既不知道，也不施行麼？不然，何以某地的教會，偏偏廢棄了這一條規矩呢？

孩童受洗，既是使徒們所不諳並不行的，也就不能算爲教主所設立

的聖洗，而含有靈力。不過是人所設立的規矩而已。如此我們兒童時所受過的洗，有什麼價值？

以上都是反對孩童受洗的大概理論。以下要一一的加以研究：

(1) 他們反對的出發點，就是說，孩童受洗，不是救主所設立的。因此就不能算爲聖洗，只爲人所設立的規矩而已。若說孩童受洗，非主所立的，這是完全錯了。因我們查救主雖不曾專爲孩童設立聖洗的成規，却也不會爲成人受洗立了什麼專例，按他所設立的，不過是聖洗而已。他雖規定了聖洗的作用及果效，但人必在何時何地，才可領受聖洗，他却不曾題起。關於這些運用的權衡，他已交托使徒們自行定規，恰和聖餐一樣，基督只用規定了他的形式，和恩賜，牠的效力，就可直到世界的末日。但基督對於聖餐施行時，應取的時地，却無一言提及。

若硬着頸項的仍說，聖經中未曾提過孩童的洗。那末我們也可找出幾個別的問題來，也是聖經所沒題過，却行之有素的。卽如關乎婦女受

聖餐，和使徒給她們施行聖餐的事，聖經何嘗題過呢？如果因此就禁止她們領受救主的身體和寶血，却不曾見有人題起。這樣，我們爲何專向聖經懷疑不題說孩童受洗的事，而不懷疑婦女受聖餐的事呢？

使徒們去世了，聖洗歷史上，就把不準孩童受洗的事實，表露出來麼？沒有，而歷史上所表顯最著名的，是主後的二五〇年，孩童受洗，才成爲普遍的規矩：前此各地的教會，對於此事，抱有兩樣的態度：就是有地方施行孩童聖洗，有地方則專施成人聖洗。

這兩種不同的主張，均與使徒的主張不符合。因爲不能指定那一種是使徒採用的。若說是前者吧，則不給孩童受洗的，必是後來才創有的；若說是後者吧，則給孩童受洗的也必是後來新添的。那末欲解決這個問題的，有兩件事實，確是不可不注意的，就是：

(一)是贊成孩童受洗的古教父，他們都一致的主張，此爲使徒所施行的；至於反對方面的教父，對此主張，也沒有顯然的駁斥，因他們不能贊成孩童受洗的原故，不是以使徒行否爲根據，特特連 (Tertullian)



曾問說：爲什把一個無知的小孩子，帶來受洗呢？」

(一)我們知道在古教會時，他們的受洗，是要在臨終以前的不多時。因他們以爲聖洗所能赦的罪，不過只限於受洗以前的罪而已。因此他們不給孩童受洗的原故，也可以推想而知了。並且知道這樁奇妙的事實，是演在使徒們離世以後的。現在轉過來討論耶穌設立聖洗的話吧。他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教訓他們。』耶穌在此所規定的，是人要作他的門徒時，必須履行的兩樁事：(一)即聖洗，(二)是聖道。人必藉此兩件，才能作他的門徒。所以聖洗一經設立，福音開始一傳，就是人人得救的門徑了。

如此說，即使一個孩童作耶穌的門徒，他所要經過的步驟，無非也是如此吧。耶穌只說藉着聖洗和教訓，叫萬民作我的門徒，但他自發了這一個簡單明瞭的命令後，至於誰當受洗，和當在何時受洗的權變，却完全交給使徒決定了。就是成人受洗，耶穌也並沒設立什麼條規，均由門徒隨時隨地決定之。這樣凡不配受洗的，也就不能爲耶穌的門徒是很

清楚的了。

查耶穌這個簡單的命令所含的意義，就是說：「接受耶穌在聖洗中所賜的救恩，誰就可以受洗。」在這「誰」字所包括的，當然也有孩童在內。如門徒在成人當中，規定了誰配領受聖洗的恩賜，照樣也要規定孩童可否領受聖洗的，若在成人中不曾規定，照樣在孩童也必不規定的。總而言之，問題就是這個：「一個孩童可不可領受聖洗，只問他能不能領受聖洗的恩賜。」

要答覆這問題，必先查考兒童是不是需要聖洗的恩賜。以上聖經論到聖洗的事，有四：（一）赦罪，（二）賜聖靈，（三）重生，（四）與耶穌的身體（教會）聯合如此看來，若問孩童是不是需要聖洗，那就無異問孩童是不是需要赦罪，和重生的恩了。

於是懷疑孩童受洗的大原因，從此就發現了，就是說：「孩童毫無罪惡，何等純潔，為何也要受洗呢？」況耶穌也指着他們說：「在上帝國裏，正是這樣的人。（或繙上帝的國，就是他們的。）」（可十章十四節）

按耶穌這話，不能這樣解釋，他不是說孩童已竟屬於上帝的國，乃是說上帝已定規接納孩童進入他的國。因門徒對於孩童進天國有所懷疑，馬上禁止他前來，所以耶穌乃憤然的說：容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許禁止他。

試看耶穌對尼哥底母說的話，就可證明我們的解答不錯。『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翰三章六節)故兒童看似無罪純潔的，究竟是肉身生的，與陷在罪裏的人類，同負有上帝的震怒。所以保羅說：『我們本為可怒之子。』(弗二章三節)

這樣，按孩童本性言，原不屬於天國。惟有藉着水和聖靈蒙重生，才能進去。如耶穌向尼哥底母所說是一樣的。(翰三章五節)

於此恐有人復辯說：耶穌不過僅抱着小孩子給他們祝福。(可十章十六節)却未嘗給他施洗，我們效法耶穌，也不過照聖經上的話依樣行事罷了。可以說，這話很對。但耶穌雖未給孩童施洗，却也沒給成人施洗，聖洗的成立，是在他將要成功昇天時才有的。因此他不能給任何人施

洗。他僅只把這樣的工作，交託給門徒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教訓他們。」（太二十六章十九節二十節）除此以外，也更沒有教我們抱着孩童給他祝福；只明白的說：叫我們去使萬民作他的門徒，給他們施洗，教訓他們而已。

照以上研究的結果，我們不能不承認，孩童因由肉身帶來的原罪，而需要聖洗。

現在回轉到原來的問題上吧，就是「孩童能不能領受聖洗的恩賜。」孩童果然需要聖洗，但是能否受聖洗的恩賜，又是一個問題。我們知道有許多成人需要聖洗，却不能即予以施洗，非到他確能領受聖洗之恩時，不能給他施洗。

前面已經研究過，人非悔改信主，聖洗在他裏面，不能發生效力。但說到孩童，就不行了。因連思想都不能自主，怎能論到什麼悔改相信呢？因此有人主張，必須孩童到了成人，能夠自動的悔改信主，求受聖洗，然後才可爲之施行。

這話在表面上，似很有理，但與耶穌所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的一句話，却不相符。（原文小孩子作嬰孩。）這樣，耶穌不要我們候到孩童成人以後，有了自主之能力時，才給他施洗；乃是要即刻抱到他面前，進他的國，作他的民。所以當門徒禁止小孩子到他面前去的時候，他就憤然的責備說：「不要禁止他們前來，使人『作門徒』的方法，只有一個，就是『施洗教訓。』」這是耶穌所發出的惟一命令。如果現在要抱孩童到主前，則除了施洗和教訓以外，從沒有第二方法的。

但有人說，小孩子和成人一樣，也必悔改相信，才可受洗。於此才深知耶穌這個簡單而概括的命令，是何等的難明白呵。我們以為孩童必和成人一樣，才能進入上帝的國。但耶穌却明白的告訴我們說：人反要變成小孩子，才能進入他的國。「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若不回轉像這小孩子的樣子，斷不能進天國。」（太十八章三節）「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上帝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可十章十一節）

凡以孩童必須悔改相信才可受洗的，皆是由於自己的錯觀念來的。

就是把聖經上的罪和恩謬解了。按成人必悔改相信，才能領受聖洗的恩賜，（永生）人對於這件事，（悔改相信）抱有不同的見解。有的以為這不過是人到得救時，應存的一種態度而已。但有的以為這是得救上，自己出的一部分助力。——就是因自己的悔改相信，才引起救恩來的。——但我們均錯了。因前者以悔改相信，不過是罪人立志遠罪，因信親近基督的一件事。後者以為只要有了這個，人就能蒙耶穌赦罪的。

若我們以悔改相信責成孩童，那末孩童就當然不能領受聖洗了。因他們完全沒有脫罪的觀念，和吸引救恩的能力。如果這樣，則聖經為罪人所留的地位，也就完全不合了。因為人皆溺在罪裏，毫無自救的能力。悔改決不是在乎人的立志遠罪愛上帝，「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上帝為仇」。（羅八章七節）乃完全在乎人承認與上帝為仇，承認愛罪，並承認自己無力制止罪惡的行為，而開始新人的生活。總而言之，悔改是內心的變化。要認自己為毫無力量可以幫助自己得救的。

但在成人，則必「仰望」基督給他的恩。（亦即他所缺少的），進入

他心內。就是他必因悔改相信，並承認自己是不配的。這在馬太十八章三節，耶穌已竟說過。我們也承認是因悔改相信而變爲真正小孩子樣式的。這樣孩童與成人進上帝的國，恰巧一樣。就是說，我們都是處在無力無法的狀態中，只有聽憑耶穌的救恩運行在心中，不加以攔阻而已。耶穌藉着我們悔改相信，和靜候的狀態，然後他才能救我們。因孩童尚沒有決定的意見，不會攔阻耶穌的拯救。他惟有安靜在自己本來未曾重生的地位上，不但沒有任何自救的動作，尤其是不會認罪相信的。是的，原來耶穌救人，無論誰的力量，都用不着。他所最需要的，只有一件，就是進入人心的機會而已。這樣的機會，在孩童却是常常給他的。

耶穌在成人身上，也不需要他們什麼助力，幫助自己。他只要有進入心中的機會而已。因此耶穌拯救成人的初步功夫，也是先要他有安然恬靜的態度，容許耶穌獨自進行救人的工作，與孩童持着同樣的態度而已。耶穌並說明這種態度，就是成就在悔改相信上的。因在『悔改』上，罪人必承認自己無力愛上帝，並恨惡罪惡，在『相信』上，才能決意安

靜在救主的脚前。這時他的態度，儼然和孩童一樣，只有恬然靜止在救主的脚前，等候蒙他的救恩。

信仰決不是人在耶穌未施救恩前所表現的。所說的「因信得救」，不是說我們的信仰，能叫我們作一個配蒙恩的人。因為「配」和「蒙恩」，是不相容的。無論如何，我們總到不了一個「配」的地步。恩本是爲一切不配者所預備的。但是一樣，恩却始終達不到一切不配的人。因他們大多數阻住了恩的來路，所以恩所能及的人，只爲那些自認爲不配的。因他們藉着信，容許耶穌在自己心中，運行救恩的大能力。

於此，我們藉聖經的光照，得以清清楚楚的，看見救恩實爲一切不配之人預備的。但這救恩對於不配的人，却沒有別的施爲，牠所專望的，就是他們容許牠與之親近而已。

我們既承認聖經對於罪和恩的觀念，（就是以上所述人無力能救自己）就不能不承認按原理說聖洗爲一個孩童的聖洗。蓋人當尙未能尋求救恩時，救恩却先來召人，並接納之。而孩童亦屬於耶穌救贖人類中之



一．因此他也需要在救恩上有分．惟救恩工作在孩童的心中時，因遇不着任何阻滯，因此這工作是圓滿的．至於救恩在孩童和成人，乃是一樣的．就是都要用耶穌所預備的工具．（聖洗和聖道）

因孩童的洗，乃是一個全然不配蒙恩，並無力自救之人的一個對範．因此孩童受洗，在教會史上所有的問題，在信義宗教會，是不成問題的．因牠把因信稱義的道理，看的澈底．至於革改宗的教會，在組織和事工上，大概雖比較的好一點．但他對於本性和恩典的問題，却沒有極當定的分析．因此孩童受洗問題，在他們就生了許多的糾紛．

聖洗在孩童與在成人，有同樣的效力麼？

有．因為成人進天國，與孩童同樣．按以上所引耶穌的話，而孩童一經受洗，基督整個的救恩，就歸於他了．這恩的內容有三：（一）是從祖宗遺傳的罪，完全赦免了，（二）是罪一赦免，就被認為上帝的兒女，記名在天上（三）是因成為上帝的兒子，就能領受聖靈，而聖靈即引領他進入基督裏．如枝子被接在葡萄樹上一樣，於是重生的工作，於此完

工了。

罪在孩童的生日，就潛在發動。所以基督藉着聖洗在孩童心內施行拯救。因耶穌不容罪惡獨自運行在孩童心內，所以當孩童初生時，他就要在孩童心裏，開始作工了。

聖洗救人的工作，在孩童心中是完全的。正和一個完全無缺的孩童一樣。孩童在聖洗中與基督連合的果效，係按着孩童生長的步驟，灌輸基督的全神。這樣，直到孩童知識健全的日子，才有兩種斷絕的方生出：(一)是孩童自行與基督的連合斷絕。(二)是因他人的原故，與基督的連合斷絕。因此之故，為父母或家長的，對於孩童幼年的靈性生活，應該負完全責任。若僅在聖洗中親近耶穌斷乎不夠。因耶穌已竟明白的說過。不但要把他們(小孩子)受洗，並要教訓他們，就是聖洗和聖道，兩件事並用才可。

若為父母或家長的，不按耶穌的話栽培幼年兒童，開悟他的知識和靈性，則由聖洗所產生的新生命，就要垂斃。因為要使孩童靈性生

活，與其餘知識，漸漸形成一種自動的人格生活。則他必須有聖道的培養。不然，就會漸漸枯萎而死了。

到此地步，我們無非要這樣問說：「凡是孩童，都可以受洗麼？」不然，因耶穌曾吩咐我們，不單給他們施洗，並要教訓他們。這樣若有什麼孩童，我們不教訓他遵守耶穌的吩咐，那就不可給他施洗。

因此，我們只能給教友的孩童施洗了。但在如今却又不然。因為又有新的問題生出了。就是為父母的，若不是真誠的教友，他不按着耶穌的吩咐教訓自己的孩童。這樣，不但為父母的，是一個應改沉淪的。他連孩童從學校或別處所學的道理，也被他根本毀壞了。所以若是一個極慎重的牧師，若知道這個孩童的來歷，他必不給他施洗。

到了孩童知識開通時，他必先學習道理，然後在他心中，才能生出悔改和信仰。不過幼年的懊悔和信仰，與成人稍有不同。『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小孩子的事丟棄了。』（哥前十三章十一節）孩童明白了罪和恩的關係，原不能和成

人有同樣的深刻；但這個目的，却仍不外乎喚醒他們認罪，和指示如何走向耶穌那裏。「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約二一章九節）

於此却有人誤會了，以為孩童的懊悔和信仰，乃是成全聖洗重生的功力，却不知道孩童的懊悔和信仰，完全不是因此而用的。乃是要除去一切可以妨碍救恩在心中施行改良工作而用的。這一件孩童與成人却是一樣的。

聖道藉着懊悔，將要生出以下兩種的結果：

（一）是人必拒絕一切所知道的罪。

（二）是謙卑自認爲沉淪的，並完全投靠在上帝的恩典裏。

這類知識，要在孩童心中漸漸發生。可惜許多爲父母和教師的，不懂這個原理。他們乃力逼着孩童，要他生出一種未有的覺悟來。却忘記了孩童時期，正是上帝爲他壯年成熟時期所安排的；照樣孩童靈性的生活，就是壯年靈性生活的預備。

雖然如此，我們也得承認孩童靈性生活，就是個重生的生活。他在聖洗中成了上帝的兒女，若他的靈性生活不減退，就永久是上帝的兒女。所以他與上帝的連合，是真實的。他對於上帝的態度，親切自然，為成人所不常有的。因為按着耶穌所說的，孩童原有接受天國的本能。

孩童的靈性生活，與成人一樣，可以從他們在禱告認罪和使用聖經上表現出來。孩童開頭的靈性生活，是隨着父母的。若為父母的和孩童一處作禱告，並使之多參加家庭禮拜，那末孩童的靈性生活，就漸漸學會獨立。就是獨自一人，也會在一個嚴秘的地方，或祈禱或查經。

論到認罪，孩童每不能踰越上頭所題的第一個結果。就是拒絕一切所知道的罪。按他所知道的罪，大概屬於顯而易見者多，如撒謊，惡言，違背父母，不友愛，或有嫉妒和不善的思想。若稍長時，更有污穢的念頭。若孩童能天天在上帝面前，認出自己良心上所認為的一切罪。則他仍是站在聖洗恩典中的。倘若孩童不再受良心的激發，在上帝面前認罪，這個孩童即能在表面上有認罪祈禱的舉動，但無論他的年齡大

小，都算爲一個背道者了。

一個虔誠的孩童，從他靈性生活的地步，轉到成人靈性生活的地步，其間歷時的久暫，與孩童認識罪惡的程度，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一個虔誠的孩童，他漸漸的會覺得屬乎言語行爲的罪惡，不僅是外面的動作，乃是從內心惡根上生出的。他一明白了這個，而對於上帝的觀念，也有了新變化。猶如禱告，查經，認罪，及謹防犯罪等。向日以爲最滿足的，此刻都覺不夠了。因他深知上帝惟一所看的，是人的心。「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箴二十三章二十六節）虔誠的孩童，到此地步，就有以下問題，自己詰問說：「我愛上帝麼？我謹防犯罪，不光是爲逃脫刑罰麼？我的心粘着在罪上，表面上雖與牠離開了，但在情慾和思想上，却仍親近牠。這樣你爲什麼還去禱告查經呢？是爲愛上帝麼？不是喲，這統是出於勉強的。」

在這種狀態之下，虔誠的少年人，必要與上帝有交往。雖不是極自然的順服，但在他確是寧可忍受一切，也決不捨棄這個了。他雖自覺爲

一個退步，遠離上帝的，但他所祈求盼望的，却是要再進入上帝的恩典裏。

虔誠的少年，到此地步，他靈性生活的觀念，幾是混亂的。若有人問他說：「你與上帝的交情斷絕了麼？」他必回答，沒有；若再問他說：「或者你犯了罪，不曾求上帝赦免麼？」他必又回答說：「也不是。」若更往下問他說：「你究竟爲什麼自覺遠離上帝呢？」他就明白的回答說：「因我的心死了，不愛上帝，並不恨惡罪。我的良心麻木了，連得罪上帝，也不知道懼怕。」

看哪，上帝的道，在這少年心裏，現在作出有價值的工作了。就是實在「醒悟和悔改。」他已竟看出自己的本性，與上帝是爲仇的。並戀愛罪惡，無力改變自己。

誠實的少年，現在到了運用自己的選擇時候了。

他將要如何選擇呢？是要作個跟從耶穌者呢？抑或是要脫離基督教上的一切關係，自己甘認爲一個無力奉行的弱者呢？再不然要漸漸作一

個僱工式的教友呢？在他心中確有這諸般不安定的狀態。但他却常自安慰說：『一個基督徒的經歷，大概就是這樣的吧。因聖經也說過，你們當恐懼戰兢，作成得救的功夫。』（腓二章十二節）那末我何必多在這些上用心呢？』是的，恐怕有許多虔誠的少年，都漸漸走上這一條又路上來了。

但那已經選擇作主門徒的少年，却願把自己的一切，親切的陳述在主脚前。因在他自己竟沒有可以靠着得救的根基。只有依賴信靠基督受死的大恩。如是上帝的道，藉着悔改和信仰，幫助了這個虔誠的少年『變成了孩子的樣式。』因此對於小孩子蒙昧無知時，從聖洗中所經過的救恩，現在已明白經驗了。

據以上所論的結果，可以說，虔誠的孩童，自幼年以至成人，其間所有的經過，都可名之為悔改。不過這個悔改，與成人遠離上帝的，倒有些不同。因他們（成人）的悔改，是出於有意犯罪的悔悟。此實為虔誠的少年所夢想不到的，至於相同的處所，就是兩下都承認自己的本性為惡，並不能自救的。此外在立志選擇的一點上，也是相同的。



第七章

論到聖洗的儀式，也有幾個意思，必須題出的。

(一)是有什麼能力能使平常的水因施洗而變為聖呢，這最要的一件，就是因施行此洗的，為聖教會所命定的。蓋教會是耶穌的身體，他自昇天後所作的一切，皆是藉此身體成就的。所以他所任命的施洗者，只為他的聖徒而已。

教會的工作，所以能有如斯救人能力的，乃是因牠所施的洗，與耶穌所吩咐的，是相符合的。教會既依照耶穌的吩咐施洗，那末結果，則仍無異耶穌自己施行的。並他在聖經上應許的恩，也一併賜給受洗者了。

在基督徒問答書上說：「聖洗是用水，奉上帝的命令，使水與上帝的道聯合。」給聖洗能力的，就是基督的設立，和聖道的應許。因此保羅也稱聖洗是「藉着上帝的道」所成就的。(弗五章二十六節)

論到聖洗的形式，原應按耶穌設立時心中所存的觀念。這觀念，就

是受洗者必浸在水裏。因耶穌所受約翰的洗，也是這樣的。（翰三章二十二節四章一至二節）

按羅馬六章四節保羅的話，使徒施洗，也是用的這方法。保羅在此，似乎注意受洗者要浸在水底，使他暫且「埋葬」，用以表示裏面的舊人，與基督是一同埋葬了。照樣保羅也注意那暫時埋葬在水裏的人，再從水的墳墓中出來，為表示新人，因耶穌的能力，而有復新的樣式。浸洗的規矩，通行在各教會中，直到主後四百年。此後始有專為病人施行洒洗的。再後，而洒洗又漸漸通行於各教會了。惟羅馬教會，到一三〇〇年間，仍守洒洗的成規。至於希拉教，迄今所用的，仍是浸洗。但查教會所以改革浸洗的原因，不外着眼於「便利」二字上而已：

(一) 係體貼患病的人，(二) 係遷就居於北歐寒帶的人。

教會竟敢逕自改變聖洗的成規，却不是盲目的。他的確知道聖洗的靈力，不在於用水的多寡，乃在於按着耶穌所吩咐的。「用聖道和水施行的。」因此為體恤病者和寒帶人受洗人的困難，豈不是應該的呢？

## 第八章

以上的目的，不外表示聖洗上的困難，非出於牠的自身，乃是出於以下的三大原因：

(一)是批評聖洗的，不願聖經論到聖洗整個意義如何，皆是着眼於片面的問題。

(二)他們以孩童受洗爲不需要的，正與聖經上所記的居在反對的地位。

(三)有以孩童必到成人時才能進入天國，此與耶穌的吩咐也是相反的。

所以我們若不先存着這些成見，討論聖經論到聖洗的問題，是很明瞭的。

(一)耶穌的吩咐最清楚，「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要教他們遵守。」

(二)萬民也包括小孩子在內。

(三)小孩子也需要聖洗的恩賜。看(翰三章六節那二章三節)

(四)耶穌也說小孩子能領受聖洗的恩賜，且比成人更易。(可十章十五節)「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他既讓小孩子到自己跟前，就是要他們作自己的門徒，至於接納他們的方法，自然就是使他們受洗並教訓之了。

## 第九章

近年以來，著者研究聖經論到聖洗的言語，得了極大的美福。就是上帝在聖洗中所作的，都被我窺見了。他是如何的慈愛喲。我這個軟弱的信心，是賴牠堅固起來的。基督不單藉着聖道堅固我們，尤其是一種顯然的工作，把他的應許賜給我們了。這又是何等大的恩典喲！他似乎這樣說：「我知道你的本體和信仰，皆需要我來幫助的。因此我不把聖經給了你，更將我的工作也給了你。作爲我與你立約的憑據。你未重生的時候，並沒絲毫功績，可使你得救。只有我在聖洗中接納了你。並把我的救恩和能力，統統賜給你。惟有這能力，是你以後永遠所應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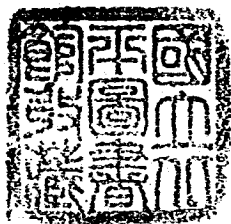
如同你不能廢掉奉着三位聖名所受的聖洗是一樣的。照樣，我的性質你也不能改變。我的愛和救贖的恩，要常常跟從在你的生命裏。你雖有遠離我和除去我的可能，甚至背棄了我與你所立的約。但我却是終不改變的。你雖失信了，我仍是信的。因為我不能違背我自己。」

我如此漸次的觀查聖洗，在我的靈性生活上，給了深厚的幫助。我每想到上帝在孩童身上這種奇妙的工作，就不住的要稱謝他這尊貴的聖洗。同時在我自己的救恩上，也深深的提醒我。且在聖經上有好些言語每每於孩童受洗時，在我的意識中格外顯得清楚而明白爲我所滿意的。

中華民國卅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

呈

繳





\*\*\*\*\*  
\* 有所權版 \*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底初版

原著者

挪威哈列比博士

譯者

美國戴懷仁

述者

河南毛光儀

出版者

中華信義會書報部

發行者

信義書局

印刷者

聖教書局

2  
680612  
31

2

680612

